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迟国敬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迟国敬	13	13	0	13	0	0	2	2

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（回避表决事项除外），

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5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7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投资者保护方面所做工作

1.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.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及讲座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(一)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- (二) 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

2025年4月22日